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林國農  
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  
被上訴人 李家銘  
                  鉅錄營造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善科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上訴人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立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101號），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擴張之聲明駁回。  
擴張聲明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在第三審程序，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551萬1,091元本息，第一審法院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97萬2,876元，及被上訴人李家銘自民國111年2月4日起，被上訴人鉅錄營造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均自111年1月2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下稱遲延利息一），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惟僅一部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960萬元，及其中600萬元加付遲延利息一；其餘360萬元，被上訴人均自114年10月1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下稱遲延利息二）。經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

01 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05萬9,128元及遲延利息一部分判  
02 決，改判命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另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  
03 付3萬1,366元及遲延利息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擴張  
04 之訴（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94萬872元及遲延  
05 利息一、356萬8,634元及遲延利息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  
06 上訴，聲明求為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900萬元及遲延利息  
07 一，就其請求超過原審敗訴判決部分，核屬擴張聲明，依前  
08 開說明，自不合法。

09 二、據上論結，本件擴張之聲明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10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4 法官 蘇 芹 英

15 法官 林 純 如

16 法官 石 有 為

17 法官 游 悅 晨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